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公开公示内容

《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任务已整改完成，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验收销号意见，现予公示（见附件）。

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个人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监督电话：024-62788397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号

邮政编码：110161

附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附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

按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10月28日，验收组对照《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等方式，对第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

一、整改任务

辽宁省一些地方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深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工作主动性、自觉性不强；有的地方对绿色低碳发展理解不够深刻，还存在传统路径依赖，对“两高”项目管控不力；有的地方还没有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重经济发展、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依然存在。

二、整改目标

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的自觉性、紧迫性和责任感。

三、完成情况

(一) 积极做好组织宣贯学习。做好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组织厅党组成员、“两中心”党委、机关党支部书记共同学习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双碳”工作的重要论述，并围绕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进行专题讲解，组织编制了《辽宁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统筹交通建设与国土空间资源利用，并提出“绿色低碳发展”专门篇章，全力以赴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

(二) 狠抓职责工作落实。一是全力抓好职责任务落实。研究制定了《辽宁省交通厅关于全面落实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辽交规划发〔2016〕424号）、《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落实〈省(中)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责任分工的通知》（辽交规划〔2021〕44号），确保责任分工细化落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出台了《辽宁省“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规划》、《辽宁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并按照省碳达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牵头起草了《辽宁省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三是全力推进绿色转型。沈白高铁等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引导百姓乘用更为节能低碳的铁路出行。代省政府起草了《辽宁省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

动方案》，积极推进新能源车辆更新，全省公交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提升，新购置公交车已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四是狠抓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机动车维修污染防治和超标排放运营货车治理，“黄标车”现已全部退出营运市场，全省主要港口的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配置率达到100%或实现封闭储存。全面完成了36段穿越大伙房水源保护区、桓仁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普通公路穿越问题整改，定期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沿海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五是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截至2020年底，全省实际完成铁路发货运量23957万吨，较2017年增长6223万吨，增幅35.1%，超额完成省政府《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3000万吨计划增量目标任务。大力发展多式联运，2017—2020年分别完成集装箱海铁联运117、125、111、153万标箱，我省海铁联运量已连续4年突破百万标箱，集装箱海铁联运量位居全国第二。2021年我省完成集装箱海铁联运133万标箱，占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11.8%，分列全国第二、第一。

四、验收结论

已完成整改，同意履行销号程序。